

# 中共洱源县县委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绩效自评等补充 公开说明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及洱源县财政局关于整改完善 2017 年决算公开的通知要求，我单位认真对照 2017 年预决算公开情况，现将 2017 年决算公开出现“绩效自评信息情况”未修改模板及“专业性较强的名词举行解释模块列示模板内容”情况作补充说明并公开。

（一）2017 年度决算县委办（含县委编办、县党史办、县工商联、县妇联、团县委等部门）共实施以下项目。项目总金额 112.72477 万元，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如下：

1、团县委保护洱海经费及工作经费 5.2 万元，保障了团县委在保护洱海活动中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使保护洱海活动深入到各级群众。

2、团县委西部志愿者生活补助经 1.029 万元，保障大学生志愿者生活补助及各项社会保障缴费的支出。

3、县委办县委办“三清洁”经费 51 万元，保障了县委在全县开展“三清洁”活动的经费支出，保证“三清洁”活动在全县顺利开展，使水源、田园、家园更清洁

4、县关工委救助经费 7 万元，主要是开展全县大学生、中学生及小学中学习成绩优秀且家庭困难的学生进行救助。

5、县委办办公设备购置费 17 万元，购置了一台复印机及配套设备，保障了县委办办公室文件、材料制作质量的提

升。

6、县委办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为县委办保障日常运行的差旅费、办公用品及其他支出。

7、县委党史办《执政纪要》编印费 12.9398 万元，主要为《执政纪要》印刷费、稿费及差旅费、办公费支出。圆满完成《执政纪要》出版工作任务。

8、其他项目支出主要为县委编办等单位域名登记工作经费等，保障了县委编办等单位域名工作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通过本次核查情况整改，我单位会在以后工作中，一定按照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认真编写决算公开的报表及报告，进一步完善决算工作，规范决算管理、健全决算管理体制、保证决算工作真实、准确、全面。全面提升决算公开质量。

中共洱源县委办公室

2019年2月27日